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5.69元/股的130%（含130%），即7.397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齐翔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24日期间，在“齐翔转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齐翔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

2、自2022年7月25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齐翔转2”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齐翔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齐翔转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根据有关规定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齐翔转2”自2021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期为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22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齐翔转2”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5.69元/股的130%（含130%），即7.397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齐翔转2”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的议案》，考虑到“齐翔转2”自2021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齐翔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并决定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24日期间，在“齐翔转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齐翔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2年7月25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齐翔转2”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齐翔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齐翔转2”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扩建4万吨/年顺丁橡胶及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4万吨/年顺丁橡胶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设计产能5万吨/年顺丁橡胶装置的基础上继续投资扩建4万吨/年顺丁橡胶装置并配套建设20万吨/年丁二烯抽提装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扩建项目概况

1.拟扩建项目名称

4万吨/年顺丁橡胶及配套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3.项目提出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顺丁橡胶具有较高的弹性、较好的拉伸性能、较低的生热和滚动阻力以及优异的耐磨耗和抗疲劳等物理机械性能，符合高性能轮胎在高速、节能、安全、环保等方面发展的需要，常用于高性能绿色轮胎。我国顺丁橡胶主要用于轮胎、制鞋、高抗冲聚苯乙烯以及ABS树脂的改性等方面，其中轮胎制造业的需求量约占总需求量的约70%。

近年来，全球各国从环保、技术和能源安全角度出发，纷纷推动汽车电气化发展，国内轮胎企业也一直延续产能扩张之路，伴随着新装置投产，未来3-5年国内全钢胎、半钢轮胎产能产量将继续增加。顺丁橡胶作为轮胎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预计未来需求也将持续扩张。因此，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顺丁橡胶装置的规模优势，扩大公司顺丁橡胶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在原有设计产能5万吨/年顺丁橡胶装置的基础上继续投资扩建4万吨/年顺丁橡胶装置。同时，为向公司顺丁橡胶装置及丁腈胶乳装置提供充足的原料供应，公司将配套建设20万吨/年丁二烯抽提装置。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充分依托公司现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可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有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对于公司延伸产业链、优化和提高原料利用率、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2.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189亿元，铺底流动资金2,415万元，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2个月（不含项目申报）。

二、风险提示

1.本次拟建设项目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行业、市场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料价格、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本次拟建项目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投资扩建的4万吨/年顺丁橡胶及配套装置是在原有5万吨/年顺丁橡胶装置的基础上进行的扩建，公司顺丁橡胶的生产工艺成熟、生产经验丰富；本项目还可充分依托公司现有的公用工程、化学品贮存、丁二烯贮运设施，能够有效节约投资成本。公司作为碳四行业龙头企业，已具有相对完整的碳四产业链生产能力，本次投资扩建4万吨/年顺丁橡胶及配套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并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的议案》

考虑到“齐翔转2”自2021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齐翔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齐翔转2”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扩建4万吨/年顺丁橡胶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扩建的4万吨/年顺丁橡胶及配套装置是在原有5万吨/年顺丁橡胶装置的基础上进行的扩建，公司顺丁橡胶的生产工艺成熟、生产经验丰富；本项目还可充分依托公司现有的公用工程、化学品贮存、丁二烯贮运设施，能够有效节约投资成本；同时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投资扩建4万吨/年顺丁橡胶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1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11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2年1月17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一）》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二）》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1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1114），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润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曉地产”）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上海奔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汇投资”），共同合作开发建设合肥市包河区BH202105号地块住宅部分。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一）》，并与奔汇投资签署了《增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资合作协议主要情况

1.增资情况

润曉地产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奔汇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之后润曉地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股权结构

（1）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合肥城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合肥城建	100,000	50%
奔汇投资	100,000	50%
合计	200,000	100%

3、公司治理结构

润曉地产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三名董事，奔汇投资提名二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润曉地产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一名监事，奔汇投资提名一名监事、职工监事一名，职工监事由奔汇投资提名通过项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润曉地产设高管，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一名总经理，奔汇投资提名一名监事、职工监事一名，职工监事由奔汇投资提名通过项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润曉地产日常管理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由奔汇投资提名，公司提名一名常务副总经理。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提名；设财务经理一名，由奔汇投资提名；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实行联签制。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应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相应职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奔汇投资系上市央企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绝对控股的地产业务投资平台，综合实力位列房地产企业前列，公司与其合作可以学习借鉴其在房地产开发、销售等方面的优秀成果，提升自身的开发管理水平和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的做大做强。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增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1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115），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润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珀商管”）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上海奔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汇投资”），共同合作管理运营合肥市包河区BH202105号地块商业部分。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二）》，并与奔汇投资签署了《增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资合作协议主要情况

1.增资情况

润珀商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奔汇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之后润珀商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0万元。

2.股权结构

（1）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合肥城建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2）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合肥城建	30,000	50%
奔汇投资	30,000	50%
合计	60,000	100%

3、公司治理结构

润珀商管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三名董事，奔汇投资提名二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润珀商管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一名监事，奔汇投资提名一名监事、职工监事一名，职工监事由奔汇投资提名通过项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润珀商管日常管理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由奔汇投资提名，公司提名一名常务副总经理。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提名；设财务经理一名，由奔汇投资提名；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实行联签制。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应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相应职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奔汇投资系上市央企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绝对控股的地产业务投资平台，综合实力位列房地产企业前列，公司与其合作可以学习借鉴其在房地产开发、销售等方面的优秀成果，提升自身的开发管理水平和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的做大做强。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增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1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与合肥市市直机关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直印务”）拟签订《厂房买卖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工业科技与市直印务拟签订《厂房买卖合同》，工业科技向市直印务出售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1,160平方米厂房一间，交易金额人民币638万元。

由于市直印务系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正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控”）持有国正公司100%股权，合肥国控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与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钱元美女士回避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638万元人民币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合肥市市直机关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00号政务中心三区C座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包装设计、印刷中介服务、办公用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3589395P

2021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

	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876,041.71元
净资产	23,258,446.28元
营业收入	15,546,264.77元
净利润	1,442,344.55元

三、交易合同的标的及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签署的《厂房买卖合同》，工业科技以每平方米5,500元人民币向市直印务出售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1,160平方米工业厂房一间，总价638万元人民币，即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638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全资子公司出售厂房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在计算土地成本、建设资金以及其他费用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厂房销售的定价标准，不低于行业水平，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系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厂房买卖合同；

4.市直印务营业执照；

5.市直印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1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科创”）拟与中国银行合肥市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700万元借款合同，公司以80%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贷款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760万元，高新科创参股股东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投”）以20%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剩余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88号柏堰产业服务中心504室

法定代表人：朱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9月6日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服务；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科技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销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7,872,909.39元
净资产	97,275,653.50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07,581.32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十五年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76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166,460万元，为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82,43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68,7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1%；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3,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高新科创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1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2年1月17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一）》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二）》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1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扬州荃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扬州荃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荃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本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扬州荃晟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98.73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10.1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扬州荃晟成立于2021年04月27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荆丹娟；注册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运西路7号；本次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荃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032.41万元，负债总额20,642.28万元，净资产18,390.13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09.87万元。扬州荃晟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扬州荃晟向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2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扬州荃晟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扬州荃晟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9.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1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广州招盛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招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河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广州招盛上述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具有担保性质），差额补足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差额补足履行承诺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完全结清之日失效。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98.73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10.1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招商置地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招盛成立于2021年5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宾；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4号中交汇通中心（自编C-2栋）2811房之十一（仅限办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州招盛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9,717.77万元，负债总额451,194.44万元，净资产-1,476.6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76.67万元。广州招盛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局置地按照100%的股权比例为广州招盛上述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差额补足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差额补足履行承诺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完全结清之日失效。

四、公司意见

广州招盛因发展需要申请贷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局置地按股比例为其提供差额补足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9.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现场会议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延期至2022年2月7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2年1月20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一、原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9:15-15:00。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因公司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需要，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2月7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审议事项不变。此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2年2月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7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7日（星期一）9:15-15:00。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本次股东大会仅对原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做出调整，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2-15号）。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